

泰和泰 (深圳) 律師事務所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1 号中电信息大厦 3、4 层  
3/F,4/F, Zhongdian Information Building, No. 1 Xinwe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755-82562030 传真 | FAX: 86-755-82562030

致：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或“本所”）接受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进行了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提均推定本所律师自委托人处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其所作之陈述真实、准确、完整，前述资料、文件、陈述等不应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刻意隐瞒之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上市规则》第 4.1.19 条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年12月19日，公司董事会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告了《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1月5日14时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港之龙科技园1栋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4日15时至2023年1月5日15时，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投票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和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的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网络投票数据及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515014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3.1789】%。

其中: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验证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512990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2.929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202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248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为【 515011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1】%;反对为【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弃权为【 0 】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为【5150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4】%；反对为【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弃权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为【5150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4】%；反对为【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弃权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 4.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为【5150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4】%；反对为【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弃权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为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上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结果，以上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律师

经办律师：刘光义 律师

时间：2023年1月5日